

科技政策中心动态

第 105 期

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政策研究中心编

2016 年 12 月号

专家视点

集全球智慧，解发展难题 ——科技创新智库的中国样本初探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梁 正

2016 年 12 月 4 日

中国的科技体制改革和发展进程，从知识论的角度来看，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一个对全球先进经验与知识的学习借鉴、消化吸收直至转化创新的过程。而决策咨询体制的建立，科学学、软科学等相关学科的发展，一批带有智库性质的研究机构、学术团体的出现，在这当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十八大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十三五规划明确了以创新为引领的五大发展理念，标志着中国将在“全球创新共识”的大背景下

提出中国观点，提供中国方案，为“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贡献中国智慧。中国的科技创新（政策）智库如何应对这一宏大命题，需要深入思考和探索实践。

一、中国科技体制改革与科技政策体系演变历程回顾

过去 30 年来，中国科技创新领域重大政策的出台均伴随着体制改革，据此，可以将其划分为四个阶段：科技政策体系初创期（1985-1995 年），以 1985 年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召开，《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为标志，拉开了科技体制改革的大幕，“依靠、面向”方针提出，拨款制度、组织结构、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相继推出，主要科技计划和科学基金设立，竞争性拨款制度确立，技术市场建立，科技人员的积极性被空前调动起来。科技政策体系成型期（1995-2006 年），1995 年全国科学技术大会召开，科教兴国战略提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发布，科技计划格局基本形成，资源布局进一步向优势机构和大型项目集中。1999 年全国技术创新大会召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发布，着力推动科技与产业相结合，科研院所转制全面启动，高新区蓬勃发展，风险投资与资本市场作用显现，科技体制改革与政策体系建设迈入新阶段，扩大高校招生规模及人才引进计划的实施，以适应新形势下高水平人才的需要。2000 年特别是 2003 年之后，在加入世贸组织，面临全球化竞争的背景下提出自主创新，推动企业成为创新主体。深化发展期（2006-2015），以 2006 年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和配套政策颁布实施为标志，明确提出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和创新型国家发展目标，在政策范

式上实现了从科技政策体系向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的转变。以配套政策为例，相较科技投入、技术转移等传统科技政策，财税、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人才政策等占到更大比重。创新发展期（2015 年至今），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发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出台，2016 年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召开，《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颁布，科技体制改革进入“破旧立新”的新阶段，以科技计划管理体制、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体制、科技成果和人才管理体制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创新成为更重要的关键词，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支撑创新的生态体系，成为科技与创新政策体系建设的主要着力点，创新发展理念“嵌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的政策当中，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二、对科学、技术与创新活动认识的逐步深化

在中国，与科技创新相关的学科如科学学、软科学等，其学科建立与发展一方面体现为对科技体制改革重大需求与挑战的回应，另一方面也在实质上推动了以相关研究机构、学术团体、专家队伍为主体的政策咨询体系的建立。根据美国学者的认识，科技政策一方面体现为政府支持科学技术发展，另一方面则涉及到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科技议题。而在中国，这两类政策的制定与实施，都离不开相关学科的建立与发展，科技创新、特别是政策研究机构作用的发挥。

（一）科学学研究：对科学技术重要性的重新认识

科学学（Science of Science）作为一门学科，其理论源头来自马

克思主义自然辩证法、西方科学社会学、科学技术史、科学哲学等一系列学科。一方面，科技、乃至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需求推动了思想认识的深化。1978年第一次全国科学大会召开，邓小平的讲话中提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四个现代化的关键”等一系列重要命题。“科学的春天”带来了思想繁荣，推动了学科发展。1980年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成立，1982年科学学和科技政策研究会成立，全国范围内涌现出一批科学学研究机构、人才和队伍。另一方面，正如吴明瑜先生在《科技政策研究三十年》一书中所指出的，“改革开放过程中，科学技术战线所有重要的改革措施，几乎都是和科学学的研究工作分不开的”。工业园区，“创新”，新技术革命，新产业革命等概念的引入和提出莫不如此，产生了深远的政策影响。

（二）软科学研究：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要求

1986年7月，首届全国软科学工作座谈会召开，万里做了题为《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课题》的著名讲话，引起热烈反响。以支撑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目标，软科学研究在中国蓬勃发展，出现了一批研究机构和研究队伍。1987年，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技管理”奖项被“软科学”奖项替换，一系列重大软科学成果如“若干重要领域技术政策”等获得奖励，成为软科学历史中的经典，对相关领域重大战略和决策，乃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软科学的理论基础包括系统科学、决策科学与政策科学，在支撑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同时，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为我国科技创新（政

策) 咨询体系的形成, 乃至相关智库的发展播撒了种子, 奠定了基础。

(三) 从知识经济到国家创新系统: 科技创新认识范式的转型

1996年, OECD的著名报告《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出版, 1997年我国学者将其翻译介绍到国内。同年12月, 中国科学院向国务院提交《迎接知识经济时代, 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报告, 提出了面向知识经济时代的国家创新体系。1998年6月, 国务院决定由中国科学院先行启动《知识创新工程》并作为国家创新体系试点, 2006年, 《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颁布实施, 明确提出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和创新型国家发展目标。在这一过程当中, 以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科技部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 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政策研究中心为代表的一批科技创新政策智库, 以及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小组,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等学术共同体,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科技部调研室、中国科协调宣部等研究和主管部门, 在相关概念的引入、报告的译介、国外经验的介绍、国际前沿的跟踪等方面, 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切实推动了创新观念认识和政策范式转变。

更加重要的是, 经过30年的发展历程, 我国的政府部门, 领军企业, 社会公众, 包括科技创新智库, 对科学、技术、创新及相关政策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 已经从学习借鉴、消化吸收发展到“创造性转化”的阶段, 基本实现了与国际研究与实践前沿相同步。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 新古典主流经济学的失败导致了全球范围内“创新共识”的兴起, 美国科学界继续推进对科技政策方法学(SoSP)的研究, 力图和政策制定提供坚实基础; 欧洲学者倡导创新政策范式转型, 提出系统创新、

变革性转变 (Transformative Change), 可持续创新系统等一系列新认识; 以 OECD 为代表的国际组织将创新治理, 特别是重大创新议题的全球治理置于首要位置, 致力于通过创新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而在这一轮“智力竞赛”中, 中国终于不再缺位。十八大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十三五”规划确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国家层面提出推动创新治理体系现代化, 相关研究机构、智库和专家探索构建创新政策方法学, 创新发展政策学研究框架。

应当看到, 中国的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驱动发展历程, 中国的科技创新(政策)智库发展历程, 就是一个集全球智慧, 解发展难题的过程, 而在新的起点上, 中国的政策研究者与制定者, 中国的科技创新(政策)智库, 也必将为全球发展与治理作出自己的智力贡献。

(本文系 2016 年第二届科协发展理论研讨会之分论坛四的报告:
“科技创新智库的发展模式与运行机制”, 已经作者审定)

前沿视点

创新和增长政策试验：为什么我们需要它？

Albert Bravo-Biosca

Innovation Growth Lab, Nesta

2016年5月

尽管创新和高增长的创业对于经济发展是很重要的，但是关于这方面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因此，我们有必要尝试新的方法，并且至关重要重要的是，我们需要了解什么样的项目是有效的。

欧洲各国政府每年花费 1500 亿欧元来促进本国的创新创业经济发展，世界的其他国家也是这样的。然而，各国政府为促进创新、支持创业和加速经济发展而采取的措施有着以下两个缺点：

1. 政府支持创新和增长政策本身鲜有创新：

当今世界，新技术和新的商业模式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政府的创新创业政策工具却很少有发展。新的项目不断出现，但其变化往往是虚有其表（比如，改一个名字、或者是边缘性的一些调整）。另外，有些所谓的新项目仅仅是那些早已过时的旧想法的复活（最新的例子是一个 300 年前的想法获得了挑战奖）。即使有真的创新，无论是激进的还是渐进的，如果我们不能判断它相对于以前存在的东西是变好了还是变坏了，它就没有多少作用（因为相比之下，私有部门是没有市场来引导我们的）。

2. 关于创新和增长政策的有效性的证据不足

几年前，在内斯塔（NESTA）的支持下，曼彻斯特大学的研究人员

进行了一项有关创新政策的有效性的研究。他们发现了一个令人不安的事实，研究发现，在创新政策领域有确凿证据说明有效的政策是很少的。他们发现，除了极少数的例外，所谓的这些证据大多是贫乏的、质量差的和不确定的。最近，“What Works Centre for Local Economic Growth”进行了一项系统性的研究，他们调查了创新政策领域近 15,000 个样本，发现只有 2.5% 的政策有确定的结果，而这其中，只有四分之一，也就是总样本数的 0.6% 的政策被证明对于促进生产和增加就业是有效的。如果没有很好的证据，我们是不可能将有限的资源分配给那些效果最大的项目的。只要我们愿意尝试新的方案，并且愿意去验证这些政策的有效性，就肯定有更有效的方法来利用世界各国政府每年投入的大量预算来支持创新、创业和经济增长。否则，大量的资金可能会继续被浪费在无效的计划上。更令人担忧的是，如果我们没有正确的方法来支持创新，那些能够改变世界的新想法就很有可能胎死腹中。

创新和增长政策的实际案例

政府通常会在不事先进行小规模测试，对有效性一无所知的情况下，直接引入大型的新项目。政府通常会默认这些项目是有效的，从来不承认他们其实不知道这些项目到底有什么作用。另外，当一个行政公告发布不久，数以百万计的设计方案就会被提出，可悲的是，政府却不知道哪一个方案是能够实现最大效用的。

对政府而言，真正正确的做法是，在采用新的项目之前，根据严谨的科学方法，进行若干试验，并只推广那些在试验中有效的政策。试验的结束并不意味着整个研究过程的结束，更重要的是持续的评估和检

验，因为一个项目在试验中是有效的并不能说明它相对其他项目是最好的，也不能保证它在被推广之后仍然有效。最终，这种试验方法是一个更聪明，更便宜，更有效的方法，来开发更好的创新和增长政策的工具。

仅仅对新的项目进行若干试验是不够的，尝试新的事物固然重要，但是真正的试验需要将这些项目放在环境中进行系统性的有效性检验。如果没有这种系统性的评价策略，抽样试验经常会达不到预定的目的。

很明显，试验仅仅是创新和发展政策研究中步骤之一。更好地利用数据也有助于制定更有效的政策，同时，良好的判断往往也是必需的。在一个不确定的世界中，信息往往是不完整的，证据的作用也是有限的，但是如果政府能够重视证据，这些证据就能让政府的政策更有效。

令人惊讶的是，政府对于确保自己创新发展项目是否是最有效的而做的研发很少。换句话说，研发不仅能够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还能通过发展更好的工具将科技转化为创新，加速经济发展，从而有助于解决我们的社会挑战。

政府经常要求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以改善他们的产品，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但是政府往往自己却不这么做。如果欧洲各国政府每年能够将他们所宣称的目标研发支出的 3%投入到创新和发展政策的有效性研究中，这项研究每年就会有 45 亿欧元的经费。虽然我们不知道政府的政策研究具体花了多少钱，但肯定的是，只有一小部分被投入进去。这样做的结果就是政府的创新政策并不“创新”，而且我们根本不知道哪些政策是有效的。这样的结果其实是本不应该出现的。

政策试验的结果

处理实证证据有若干种不同的方法，方法的选择取决于项目的特点以及这些项目是在何种情况下实现的。但是在创新和发展政策研究的不同备选研究方法中，随机对照试验方法（RCTs）明显没有被充分利用，因此，证据也没有被充分利用。

高质量评估和低质量评估的一个区别就是它到底能说服谁。低质量的评估只能说服那些本来就相信这些项目的人，但是却不能说服那些不相信这些项目的人。相比之下，一个高质量的评估却往往能够改变人们对一个项目的原来看法，并改变他们的选择，从而做出更好的决定。

不幸的是，关于创新、创业和经济发展的项目评估通常都只能回答一个问题，“在实施项目的前后，每一个对象的表现是怎样的？”，而不能为另一更为重要的问题提供让人信服的答案，那就是“项目能够产生什么额外的价值？”。回答这个问题需要良好的知识，需要知道如果没有这个项目会有什么结果。除非你能找到一个可信赖的控制组，否则就很难回答这个问题。

随机对照实验的思想是很简单的。随机地将试验对象分为“试验组”和“对照组”，根据这两组试验对象的表现来评估项目的效果。因为，试验对象的分配是随机的，没有选择性偏差的，所以，两组对象是可比的，它们的任何差异都可以认为是项目实施的结果。因此，随机对照试验提供了准确评价项目的方法，这也就是我们为什么称这种方法称为“黄金标准”的原因。

随机试验已被广泛用于新的药物和医疗程序的有效性研究中。它在其他政策领域也被广泛采用，如发展、教育或社会政策。例如，麻省理

工学院贫困行为实验室（J-PAL）已经进行了超过 700 次的扶贫政策的随机试验，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一领域的研究过程。英国教育养老基金会正在进行 100 个随机试验，涉及超过 1000 所学校，来测试不同的方法以期增加教育成果。另外，法国政府针对青年人进行了一项试验，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来识别创新措施，先在一个小的范围实施，并严格评估它们是否有效，然后再决定是否应该被推广。

相比之下，使用随机试验来检验创新、创业和经济增长是非常有限的，尤其是在发达国家。这有几个原因，首先就是一些关于试验的错误思想持续存在。虽然在这些政策领域进行试验随时会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难，但已经有很多例子说明了试验的可行性和好处。

增加更多的试验：这意味着什么？

第一次有人提出在创新和增长政策中使用随机试验的想法时，公众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担忧。实际上，这涉及到将一千万欧元的研发资助随机分配，包括不得不将其中的一些资助给不合格的申请人。

虽然一些方案可以容易地随机化，但有些方案由于政策上或实践上的原因，随机化可能是不可行的。但是，即使不可能进行随机试验来评价整个方案的全部影响，也可能使用随机试验来提高方案的有效性。比如，你通常不能全面地用随机试验来选择税收减免政策，但你仍然可以使用随机试验来向企业提供有关报税数额、申请有效性等方面的建议。类似的，针对新行业的系统性的政策可能不能进行随机试验，但配套的实际措施很可能适合随机试验。

随机试验可用于政策制定周期的不同阶段。因此，政策制定者可以考

考虑采用三种更广泛的方法，来制定更有效的创新、创业和经济增长计划。

1. 利用成熟的随机试验来全面评估新计划：

一个针对新计划的标准随机试验应该是这样的，选取一个小的样本，并将其分为试验组和对照组，准确测量新计划的影响，判断新计划是否有效，最后决定是否推广新计划。举个例子，LGL 曾经和丹麦政府合作，采用随机试验的方法来研究高速增长计划，并观察这些计划对于企业的影响。

2. 测试并调整已有的计划

大多数的已有计划都会面临许多挑战，从而影响到它们的功能。参与发布这些计划的政策的制定者和计划管理者们通常明白如何让这些计划更有效果。有些计划是很容易测试的，比如：

a 通过使用 A / B 试验来测试不同营销渠道的有效性。这可能就像尝试不同的电子报表格式和使用的特定语言一样简单，以达到尝试不同的营销渠道的目的。

b 尝试改变程序的设计和交付，而不是同时向所有参与者推出。这可能包括用户使用过程中中的调整，交付模式的更改（在线交付与或面对面的交付），以及针对内部流程的调整。例如，由 IGL 资助的试验正在研究如何通过改变技术孵化器企业家的指导强度来影响他们的未来绩效。

c 在现有计划之上加入附加方案。例如，一些政府在为政策接受者提供的管理辅导中，加入用来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资助计划的选择，目的是促进成功的商业化。但是根据我们目前所掌握的知识，这个附加方案尽管在实践上是完全可行的，但是这个附加方案并没有进行过测试。

3. 新方案的试验开发

设计新程序涉及许多不同设计特征的选择。虽然测试每一个选项是不可行的，但通常可以一次测试其中的几个，因此良好的判断是很有必要的。这种快速试验并不一定检验每个选项对于我们感兴趣的最终结果的有效性，因为这样可能需要很多年的时间。相反的，从项目变化的理论来看，识别那些可能影响最终结果的早期指标是相对较快的。这使得我们能够在开发过程的早期阶段进行快速学习和连续迭代，从而开发更有效的程序。

对于那些有兴趣通过更多试验来改进自己方案的组织而言，这个列表只是一个简单的选项菜单。对于那些不仅考虑自己的项目组合，而且还有更广泛的使命的组织而言，可供选择的选项是很多的。例如，另一种让我们的项目变得更加试验性的方法就是集思广益，多去了解其他人的想法。你需要一些机制来识别，测试和支持它们（例如教育基金会或上面讨论的法国青少年试验基金等试验基金）。

最终，变得更加试验性的关键因素是改变我们的心态。我们要勇于接受新的想法，不管它们来自哪里。不害怕尝试它们，不害怕尝试不同的方法和形式。这样做，能够认识到失败是一方面原因，但更重要的结果是，我们可以学习到有用的经验，从而节省更多的资金。尝试是很有必要的，特别是要将数百万美元投入到未经测试的项目的时候。最后但也是最重要的是，千万不要忘记，即使现在方案就是有效的，它们通常是可以得到改进并能做的更好的，因此，持续的试验应该成为常态。

实现这种文化的变革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有时，这种变革可以自上而下地发展，一些行业的佼佼者可以引领社会的改革。但即使不是这种情况，我们仍然有可能在发展的过程中推进改革，从小规模、低风险

的试验开始，然后向更广泛的组织展示效果，从而有助于将变革推进到下一个阶段。

结论

创新和发展的政策试验是一个很简单的想法。寻找新的想法是很重要的，但是不要总是指望它们直接产生效果。相反的，只要你可以，就应该先进行小规模试验，并将它放在系统中来研究它是否真正有效，并基于此来决定是否应该扩大规模。

随机试验是一个有用的工具，用于了解创新和增长政策领域中的什么是有效的，什么不是，以及哪些是未被充分利用的。更广泛的采用将能产生更有效的创新，创业和业务增长支持项目，并有助于确保我们有限的资源集中于效益最大的项目。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推出了创新成长实验室（IGL）的原因，这是一个由政府，基金会和研究人员等来自全球的合作伙伴组成的实验室。IGL 致力于使创新和增长政策更具试验性和循证性（见第 8 页，了解更多信息）。试验是一个简单的想法，但在纷繁复杂的世界中达到这一目标并不容易。所以，如果你想探索你的组织如何变得更具试验性，请通过 innovgrowthlab@nesta.org.uk 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提供帮助。

关于随机试验的一些误解

对于随机试验存在一些误解，导致许多人认为在创新和增长政策领域不可能进行这些试验。虽然这些误解中的一些是有部分道理的，是需要我们仔细考虑的，但有足够的实例表明，随机试验是可能的和有价值的。具体的实例可以参见由 IGL 维护的试验数据库或由 IGL Grants 计

划资助的项目。

1. 随机试验是不道德的

这种批评背后隐含的假设是，经过试验，有些对于接受者而言是有效的政策会被否决。然而，这不应该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例如，一项审查美国创业支持计划的试验发现，创业培训的支持项目质量太差了，对于公司是没有帮助的）。此外，推出计划而不了解它们的利弊是有风险的，也是值得提前预防的。最后，将稀缺资源用于无效的计划使那些有效的计划得不到应有的支持。关键是要平衡这些因素，这也就是为什么伦理问题需要得到道德委员会的批准才能进行，以确保最后的收益超过风险。在某些情况下，规避这些问题的一种方法是使用 A / B 试验，这样的试验和一般的随机试验是不一样的，这样的试验并不是只有一个试验组和一个对照组，而是有两个试验组，允许你比较两个不同的干预政策的不同效果。

2. 随机试验在政治上是不可行的

随机试验在敏感的政策领域得到了公众广泛的认可，如健康和教育领域。英国是创新和增长政策试验的最早采用者之一，英国的经验表明，虽然政府和公众之间可能还需要计划更周密的沟通策略，随机试验仍是完全有可能不引起公众争议的。此外，在通常情况下，我们没有足够的资源来支持所有潜在的接受者。并且与某些基于面板的评分方法相比，抓阄可以是更公平（也是更便宜）的确定接受者的方法。注意，这并不意味着支持不值得接受的人，而是利用过度需求，在排除不合格的提案之后，在它们之间采用随机试验。例如，IGL 资助的试验正在使用这样的方法来估计技术孵化器对创业绩效的影响，利用这一事实，有兴趣加

入的企业家的数量远远大于可用样本。

3. 随机试验并没有说明为什么有效

虽然在用于检验特定干预影响的经典试验中经常是这种情况，但有些随机试验还是能够说明原因的。随机试验也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个人/企业的行为和驱动这些行为的原因，这些随机试验通常被称为机制试验，并且通常源自经济理论。测量干预的影响和了解导致潜在行为的原因并不是相互排斥的目标。此外，一般的情况是，在进行随机试验时使用混合方法是很好的做法，因此可以用定性方法（例如病例研究）补充定量分析，这可以提供关于干预和参与者的丰富见解。

4. 随机试验是没用的

有人经常给出这样几个理由来说明，随机试验所获得的经验教训不能证明进行随机试验的努力是正当的。其中最常见的两种理由是这样的，一个理由是认为，试验结果可能是会随着情境的改变而改变的；另一个理由认为，创新和增长政策太复杂，并且有太多的维度，以至于无法通过随机试验对其进行整体测试。针对这些反对意见，首先，可以很公平地说，情境是很重要的，在很多其他类型的评估中也是这样的。虽然一些见解可能是可概括的，但是在不同背景下的多个试验和评价总是可取的。在复杂性的问题上，试验虽然不能回答所有的问题，但总是可以回答一些问题的。判断什么问题，什么设计功能要测试，需要深入的思考。但是这些问题一旦确定了，试验就可以提供有用的答案。

5. 随机试验的费用太昂贵

虽然随机试验的成本可能在几欧元到几千万美元之间，但是与其他的评估方法相比，使用随机方法的额外成本实际上很少。通常非常昂贵

的反倒是执行正在评价的方案，以及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但是，这些都是必须要承担的费用，不论采用的是什么样的方法。事实上，随机试验需要更小的样本，这意味着更便宜的数据收集，分析工作也更直接（即使初始设计需要更多的工作）。因此，采用随机试验的主要障碍不是预算性的，而是组织的政治意愿。在有的情况下，有限的预算加强了试验，原因更可能的是，对组织的计划存在过多的需求，这使得随机化的选择更容易。并且除了稀少的资源之外，更重要的是确保它们按照收益最大化的方式分配。

关于创新发展实验室-LGL

IGL 是一个创新和增长政策的全球实验室，汇集政府，基金会和研究人员开发和测试新的方法，以增加创新，支持高增长的创业精神，并加速业务增长。

我们的目标是使创新和增长政策更加试验和循证。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我们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解决更广泛采用试验方法的不同障碍。其中一些对更广泛的公众开放，而其他仅限于指导我们工作的合作伙伴。

我们和合作伙伴的工作

我们以不同的方式与我们的合作伙伴合作，帮助他们更具试验性，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计划的有效性。我们这样做：

- 分析他们正在进行和即将到来的计划组合，了解他们在每个计划中面临的挑战，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来解决这些挑战。
- 确定他们可以开展的新的随机试验的机会，并支持他们进行测量，设计和实施。

- 与他们联合进行随机试验，可以选择与 IGL 研究网络中的研究人员进行匹配。
- 通过各种活动，从现场能力建设讲习班到网络研讨会，帮助他们提高组织能力。
- 建立一个全球社区，促进与其他合作伙伴交流经验和同伴学习。

我们更广泛的工作

我们还尝试通过各种活动在全球推进试验议程

- 通过 IGL Grants 计划资助随机试验，以鼓励更多的组织和研究人员进入这一领域。
- 通过 IGL 研究网络将这一领域的研究人员聚集在一起。
- 通过我们的匹配和经纪人角色，连接有兴趣在试验上合作的研究人员和组织。
- 创建有助于能力建设的有用资源，例如我们关于如何在创新和增长政策中进行随机试验的新的在线指南。
- 通过介绍，出版物和我们的在线试用数据库（其中包括有关此领域的试验的详细信息）传播世界各地试验中的经验教训。

如果你想要了解更多有关 LGL 的工作，或者你想要成为 LGL 的合作伙伴，请和 innovationgrowthlab@nesta.org.uk 联系。

本文译自 Albert Bravo-Biosca, *Experimental innovation and growth policy: Why do we need it?*, Innovation Growth Lab, May 2016 (Version 1.0), 有兴趣的读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原文

http://www.nesta.org.uk/sites/default/files/experimental_innovation_and_growth_policy_why_do_we_need_it.pdf

（翻译：田益铭， 审改：梁正）

学术动态

1. 中心协作举办第二届科协发展理论研讨会

2016年12月3日，以“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为主题的第二届科协发展理论研讨会在杭州召开，来自国内外科技智库、高等院校、学会以及各级科协的专家学者、企业家等200多人参加了研讨会。会议由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主办，作为协办单位之一，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梁正副教授主持了“科技创新智库的发展模式与运行机制”的分论坛，并作专题发言。

2. 中心梁正副教授、邓兴华博士后参加第八届国际技术管理论坛

2016年12月4日，中心副主任梁正副教授与邓兴华博士参加由浙江大学主办的第八届国际科技管理论坛（ISMOT2016），邓兴华博士在分组讨论环节汇报了与梁正副教授合作的文章“Decomposing knowledge flow of Emerging Innovative MNCs: Acquiring, Sourcing and Global Patenting”，并与与会学者专家就中国企业国际专利生产与利用的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进行了交流沟通。

人员动态

1. 2016年11月30日-12月3日, 主心主任薛澜教授赴德国柏林参加 T20 德国启动会议“多元化的凝聚力”会议。

2. 2016年12月9日, 薛澜教授应马来西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邀请, 赴吉隆坡双威大学杰弗里·萨克斯中心进行访问。

3. 2016年12月13-14日, 薛澜教授出席在日本东京召开的联合国大学第66届理事会。

审编: 何晋秋, 梁正, 戴亦欣

签发: 薛 澜

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政策研究中心编印

责任编辑: 顾小璐

电话: 010-62797212

传真: 010-62797212

电子邮箱: cistp@mail.tsinghua.edu.cn

网址: <http://cistp.sppm.tsinghua.edu.cn>